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协议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决定投资具体事宜,授权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署了《存款合作协议》,以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进行协议存款。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存款基本情况

- 1、本金及收益品种:人民币
- 2、产品投资期限:92 天
- 3、存款金额:5,000 万元
-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协议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5000 万元,本次进行协议存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四、备查文件

- 1、存款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